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工 作 简 报

2012 年第 2 期（总第 77 期）

光华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31 日

- ◇ 共青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 ◇ “王”者风范：记民商法学术沙龙王泽鉴教授专场
- ◇ 光华法学院“党员之家”授牌仪式顺利举行
- ◇ 校关工委和离退休处来我院调研工作
- ◇ 光华法学院新生之友相约之江师生餐叙会
- ◇ **【简讯】** 一组

共青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共青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于3月30日晚，之江校区学生活动中心二楼会议厅胜利召开。校团委副书记沈黎勇，学院党委书记、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胡炜，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学院组织科科长冯利君以及相关的辅导员老师出席了会议。大会预备会议由大会筹备委员会组长吴卫华主持，预备会议向全体代表报告了本次团代会筹备工作情况，向与会代表作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审议并通过大会主要议程和大会主席团名单，报告了团费收缴、使用及管理情况。

预备会议结束后，大会正式开始。大会的第一个阶段即开幕式由主席团秘书长成晓鹏主持。首先由校团委副书记沈黎勇老师代表学校团委发表讲话。沈老师肯定了光华法学院团委的工作业绩和勇于探索、大胆创新的工作风格。接着，沈老师代表校团委对学院今后的团建工作提出了三点希望和要求，一是紧跟时代步伐，充分借助党的力量，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二是进一步发挥优势，加强青年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统一团员的思想和力量；三是进一步提高服务中心、服务大局、服务团员青年的能力与水平。同时也对青年团员提出了三点要求和希望：一是坚定信念，树立正确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不断提高品格修养；二是掌握本领，熟知专业，明确真知成才的意义，要求同学们勤学习、善学习、会学习；三是注重实践锻炼，提高综合素质。最后，沈老师祝福即将开启新征程的新一届光华法学院团委，能够以更加广阔的视野、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执着的努力创造出法学院共青团事业新的辉煌。

学院党委书记、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胡炜代表学院党委发表讲话。胡书记肯定了五年来团委的工作，指出学院团委紧紧围绕校团委团建工作和学院中心工作积极探索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青年的有效途径，搭建平台、创造机会，团结学院广大团员青年，投身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目标、建设世界一流法学院的事业中。最后，胡书记阐述了创建世界一流法学院的战略机遇，同时对我院团建工作提出了三点希望和要求：一是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努力使广大团员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二是进一步推进以党建带团建，把党建作为团建工作的重要指向；三是进一步深化创先争优活动，加快“五好”团支部建设。最后胡书记鼓励广大团员青年坚持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力弘扬“求是创新”校训、“求是厚德，明法致公”院训，努力学习、艰苦奋斗，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法学院而努力。

吴卫华老师做光华法学院团委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回顾了过去五年中团委工作的成果并展望了未来学院团委工作的蓝图。报告主要从五个方面对过去五年法学院共青团的工作加以总结：一是始终坚持以思想教育为引领，注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不断加强法学院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二是始终坚持以党建带团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校团委、学院党委领导下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机制；三是着力服务于青年成长成才，开展创先争优、扶困助学等工作，加强就业指导；四是着力加强团组织建设、团干队伍建设，加强制度化建设，夯实团建基础；五是努力打造“五好”团支部，强化团组织体系优势，加大组织化动员力度，坚持协同创新、整体推进。同时，报告也对今后学院的团建工作作出了展望和规划：一是深入研究宏观时代背景对共青团工作带来的新机遇与新挑战，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统一青年思想行动；二是全面把握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总体部署，深刻领会党对共青团工作寄予的新期望；三是深化创新育人举措，培养具有“法律专业典范、追求社会公义”素质的第一流法律人；四是竭诚服务团员青年成长成才，大力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专业人才，积极引导自主创业；五是努力打造“五好”团支部，强化团组织体系优势，加大组织化动员力度，坚持协同创新、整体推进。

大会选举共分二项议程，首先进行的是选举共青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新一届委员会，其后进行的是选举出席浙江大学第十九次团代会的代表。经过半个多小时的监票、计票，大会胜利选举出共青团光华法学院新一届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马俊彦、成晓鹏、刘斌、李婧（女）、吴卫华（女）、陈静（女）、陈飞丹（女）、陈益凤（女）、徐安然。接着，主持人宣布了参加校团代会代表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成晓鹏、吴卫华（女）、沈黎勇、姜家萍（女）、徐安然、蒋成旭。其后，与会代表审议通过工作报告，并听取了通过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对上一届委员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至此，大会议程全部结束，在激扬的团歌声中大会圆满闭幕。

本次团员代表大会是一次团结的大会、鼓劲的大会、胜利的大会。本次大会回顾和肯定了过去五年学院团委的工作成果，确定和明晰了今后学院团建工作的重点和方向，我们将紧紧围绕校团委和学院党委的部署要求，大力弘扬“求是创新”校训、“求是厚德，明法致公”院训，努力学习，成长成才，为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法学院而努力奋斗。

（朱佳俐 供稿）

“王”者风范：记民商法学术沙龙王泽鉴教授专场

3月23日，连日阴雨绵绵的之江校区觅得一丝难得的春意，而平日里静谧的校园也变得热闹起来。午饭时间一过，之江校区图书馆5号楼206会议室里、过道上便挤满了慕名前来听众，大家翘首企盼着民法学界泰斗、当代华人法学界第一人——王泽鉴教授的出现。

下午1时许，王泽鉴教授走进了教室，现场立刻响起雷鸣般的掌声。讲座正式开始前，王冠玺教授和周江洪教授作为主持人先介绍了民商法学沙龙的背景，民商法学术沙龙自2009年3月创办以来，秉持开放、平等、自由的沙龙形式，在加强师生交流、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的同时，促进了长三角民商法学科的沟通与发展。在开办三年之际，沙龙很荣幸地请到了王泽鉴教授做专场学术报告，先生在接下来的二个月时间里每周五下午将莅临沙龙指导与交流。

在简短的感谢后，王泽鉴教授为大家作了期待已久的题为《变动中的债法——台湾判例法的发展与债法的修正》的学术讲座。《变动中的债法》是先生《债法原理》新近修订版的序言，简要回顾了第一版增订以来台湾十年间立法变动及判例学说的发展。先生围绕债法修正与现代化、契约自由与基本权利、契约缔结与缔约过失、契约上的义务群与债务不履行、定型化契约条款、表见代理、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与不法管理等重要议题，剖析入微、娓娓道来。在两个小时的讲座中，王泽鉴教授深厚的学术功底和广博的学术视野征服了在场的听众。从欧洲私法整合到德国债法现代化，从大陆合同法、日本债权法到台湾民法债编的再次修正，先生站在比较法视角谈论了变动中的债法理论。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先生在讲座中十分强调法律方法的培养。第一，体系化的方法，用简明的图标理顺法律思维的脉络，掌握法系的概括，分析法条的要件和效果。第二，案例比较研究，判决是法律的生命，案例研究是法律人的权利与义务。入门者透过案例学习法律，教授们通过判例研究指导法律的发展。先生希望各位同学多读案例，培养法律的想象力，增进法律素养和法学能力。

互动交流环节，场面异常热烈。很多问题都是以疑难案例形式呈现，但王泽鉴教授运用其特有的体系化思考方式，耐心细致、简洁明了地作出了解答。

身处一个好的时代，王泽鉴教授勉励年轻学子们要利用好大学的机会，多写，多思，加强外文学习，不断充实和装备自己，未来的舞台属于年轻人！除了对于年轻学子们寄予厚望，先生还用自己的行动诠释着法律精神。

（马俊彦 供稿）

光华法学院“党员之家”授牌仪式顺利举行

3月15日，光华法学院“党员之家”授牌仪式在之江校区4号楼309举行。校党委组织部许翹副部长、孙棋老师特前来为我院“党员之家”的设立进行授牌。学院党委书记、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胡炜，校区党工委副书记胡奎，校区管委会、学院党政办，组织人事科、研究生党总支、本科生党总支等有关部门和科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参与此次授牌仪式的还有兼职辅导员、“党员之家”管委会负责人以及两个“五好”党支部的学生党员骨干。

胡炜书记首先对组织部领导冒雨前来表示衷心地感谢和热烈的欢迎。胡书记介绍了我院“党员之家”设立的过程、目的和意义，强调了“党员之家”的设立，将为广大党员同志和群众提供学习、交流的平台，有利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接着，由许翹副部长向光华法学院“党员之家”进行了正式授牌，胡炜书记、“党员之家”管委会主任徐碧纯接牌。随后许部长做重要讲话。她对光华法学院的“党员之家”的建设给予了高度肯定。同时提出，要借“基层组织建设年”之东风，以“党员之家”为载体，把党员发展工作从“量”的提高转移到“质”的提升上来，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工作，发展培养出优秀的学生党员。

最后，“党员之家”管委会主任徐碧纯对党员之家的制度建设进行了介绍，得到了各位领导老师的肯定。相信以“党员之家”的授牌为契机，光华法学院的党建工作将更上一层楼！

（刘海红 供稿）

校关工委和离退休处来我院调研工作

3月6日，校关工委和离退休处调研组一行来我院调研工作，调研组成员有校关工委顾问、调研工作组组长李乐鹏，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朱征，离退休工作处办公室副主任俞文胜，离退休工作处商鸿老师。学院党委书记、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胡炜，学院关工委副主任、退休教师叶玉国，党政办、团委等部门参加了座谈会。

李乐鹏组长首先作了发言，他介绍了此行调研的主要内容，并对学院的关工委和离退休总结的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朱征副处长介绍了学校关工委目前开展的主要工作：充分保护和发挥老同志关心下一代的作用，老同志为主，量力而行，配合学校加强学生党建工作，如聘请老同志担任组织员、辅导员等；配合督促教学工作，如聘请老同志担任督导员；配合学校的宣传工作如聘请老同志担任

宣讲团成员，开展先进人物事迹和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引导年轻一代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等。

胡炜书记从法律关系的角度对关工委工作的定位进行了独到阐释，他指出，该项工作非常有意义，关心的主体是老同志，客体是下一代，老同志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对下一代成长过程的帮助非常宝贵，老同志在奉献余热的过程中，能够继续体验到人生的价值，老有所乐。党政办公室主任林俐老师全面汇报了学院关工委和离退休工作的相关情况，总结了我院工作开展的成绩和经验，团委书记吴卫华老师则以学生工作为主线，补充介绍了学院关工委工作的开展情况。

在听取汇报之后，调研组一行对学院关工委和离退休工作表示了肯定，并强调了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对在职工作的一种补充与配合，应该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明确工作的定位和方向。相信在校关工委、离退休处和院党政的领导下，我院的关工委和离退休工作在下一阶段一定能够取得更明显的成效。

（党政办公室 供稿）

光华法学院新生之友相约之江师生餐叙会

3月24日，阳光明媚，春光诱人，钱塘江畔静谧而庄严的之江校区迎来了一批新客人。他们就是与法学院新生之友老师结对的11级同学们。由于11级的同学住在紫金港，很少有机会感受之江校区氛围的机会。所以法学院的新生之友老师们对在紫金港的新生发出了邀请，让这些年轻的朋友们能够一起到月轮山上共享午餐，沟通生活和学习上的种种喜悦和困难。

11级的同学大多是第一次来之江校区，同学们在法学院学长的带领下沿着林荫小道参观了古色古香的之江校区，进了古朴的钟楼，走进学术氛围浓厚的图书馆，在春日里的阳光下，感受了之江的法文化气息。

中午时分，师生们相约食堂师生餐叙会——学院的特色活动项目之一，学院党委书记、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胡炜、院长助理胡铭、学院团委书记吴卫华、团委副书记成晓鹏以及王朝霞老师等早已等在食堂门口，老师们盛情邀请各自结对的同学一起去打饭并共进午餐。老师们与同学们进行了亲切交流，询问了同学们初来之江的感受，并且与同学们分享了在之江工作和生活的趣闻轶事。同学们也积极主动的向老师询问关于之江校区学习和生活，尤其是专业方向选择的问题，老师们针对这些问题为同学们一一耐心解答。

时间在欢声笑语中过得很快，一场开心的餐叙会也结束了，大家一起沿着之江幽静的道路踱步回主楼，并在主楼台阶上合影留念。随后同学们参加了民法教授张谷老师的“关于如何学好法律”的讲座，在讲座中张老师就如何学习法律做

了详细的介绍。讲座之后，胡炜老师也向同学们介绍了法学院的发展历程以及今后的设想，并且再次向同学们发出了来访之江的盛情邀请。

结束了一天的活动，同学们与之江依依惜别，他们纷纷表示与老师面对面的交流解决了很多的疑惑，并且期待下一次新生之友活动的举办。

（金伟影 供稿）

【简讯】

我院教育教学调研组访问山东大学法学院

3月12日上午，我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教工党总支书记方立新、研究生教育中心办公室主任李华、本科生教育中心办公室主任吴竹群一行访问了山东大学法学院，并与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周长军、党委副书记齐向东、办公室主任刘红、研究生办公室主任江小荃及部分行政人员座谈，就法学教育国际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实务导师聘任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我院与基尔大学法学院签订前续合作备忘录

3月28日，学校发展委员会副主席陈子辰教授带队的浙大欧洲代表团到访基尔大学。28日上午，在欢迎会议之后，举行了我院与基尔大学法学院合作备忘录（Memorandum zur Kooperation）签署仪式，由陈子辰副主席和基尔大学法学院 Alexander Trunk 院长分别代表双方法学院签署，基尔大学副校长 Thomas C. G. Bosch 教授主持签署仪式，基尔大学法学院海洋法教授 Nele Matz-Lück 和我院郑磊副教授参与签署过程。

德国科隆大学法学院院长 Thomas Weigend 教授一行来访我院

3月3日至4日，德国科隆大学法学院院长、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托马斯·魏根特（Thomas Weigend）教授一行来访我院。我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院长秘书胡铭教授等参与会见。

朱新力教授就科隆大学法学院与光华法学院的教师、学生学术交流项目与魏根特教授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在充分了解对方学院的师资力量、办学条件等基本情况之后，双方达成了加强交流的共识。

（曹瑾 供稿）

日本大阪大学与光华法学院合作会议召开

3月26日，日本大阪大学末永敏和教授、养老真一教授、渡边崇浩研究员来我校访问，就日本大阪大学和光华法学院今后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进行商

谈。学院党委书记胡炜发表致辞，并向三位日本学者简要介绍了光华法学院的发展历程和当前的发展概况。随后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今井弘道教授，学院教师代表徐进、徐浩老师，图书馆何灵巧馆长与来自日本的三位学者对双方合作的具体事项进行商讨并初步达成了合作框架。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国际法律教育研修项目执行主任 Helene Kim 女士访问我院

3月28日上午，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胡炜、法律系副主任李有星教授、光华法学院外事科研科冯利君科长、赵骏副教授在之江校区主楼208会议室会见了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国际法律教育研修项目执行主任 Helene Kim 女士，就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与我院的合作交流事宜进行了深入磋商。

（本科教学科 供稿）

李有星教授应邀在深圳开讲“吴英案件凸显的民间金融体制与金融法治”讲座

3月18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李有星教授应深圳市依法治市办公室（市普法办）邀请，在深圳市开讲深圳市公民法律大讲堂2012年度的第一讲。讲座题目为“吴英案件凸显的民间金融体制与金融法治”。讲座结合吴英案件，对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关系以及民间借贷安全港制度等问题作了系统讲解。讲座会场座无虚席，讲座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得到了听众和深圳市依法治市办公室领导的好评。

我院赵骏副教授荣获“侨福建设基金”出版资助

经专家评审，“侨福建设基金”理事会批准，第十二届“侨福建设基金”出版资助名单于近日揭晓。我院赵骏副教授脱颖而出，榜上有名，喜获“侨福建设基金”出版资助。此次获资助的学科涵盖了公共管理学、法学、经济学、历史学、文学、哲学、教育学、宗教学等8种学科，共有9部专著获“侨福建设基金”出版资助，资助总额13万元。

我院金承东副教授应邀为美国爱荷华大学法学院师生做讲座

2012年3月22日下午，我院金承东副教授应爱荷华大学法学院终身教授、美国比较法协会会长 John. C. Reitz 教授的邀请，在爱荷华大学法学院，针对选

比较法课的 JD 学生和外国访问学者，进行了题为“Developing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through Reform——A Story of Chinese Constitution”的讲座。

（梁亮 供稿）

职业导航 指点迷津——“职业导航”系列活动成功举办

3 月 11 日至 3 月 24 日，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团委主办，本科生团总支、研究生团总支承办的“职场导航”系列活动，成功举办了三场活动，分别是“出国与读研专场”、“公务员专场”、“金融机构专场”。“职业导航”系列活动为同学们提供了很多职业相关的信息，法科学子指点了迷津，未来的职业之路也变得更加明晰。

2012 年司法考试经验交流会成功举办

3 月 7 日，在法律硕士协会的积极组织筹备之下，在曾宪梓楼 104 教室举办了一场司法考试经验交流会。浙江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李有星教授、浙江大学刑法研究所执行所长高艳东教授和法务中心张继东主任出席了本次交流会。诉讼法专业研究生香琳丽、应届本科毕业生章天怡、10 级法律硕士马宗宇三位高分通过司法考试的同学介绍了他们的备考经验。

浙江大学学生法学研究会 3.15 主题普法活动

3 月 15 日，由浙江大学学生法学研究会举办的“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主题普法活动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文化广场顺利举行，法学学子以专业知识服务同学，以实际行动学习雷锋。本次的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分发传单、现场答疑、有奖竞答等方式代替枯燥乏味的说教，以一种更贴近学生生活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树立浙大学子的法律意识，重视法律在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陈亚男 供稿）

光华法学院本科生团总支“变废为宝 筑爱心角”志愿者活动

为进一步引导我院广大青年学生弘扬雷锋精神，光华法学院本科生团总支积极响应校团委“人人都来学雷锋”的号召，开展了“变废为宝 筑爱心角”志愿者活动。从 3 月 5 日起，本科生团总支在各寝室楼及自习教室放置了旧书回收箱，并通过横幅、宣传单等方式号召法学院全体同学积极捐献旧书。活动共收集了百余本各类旧书，志愿者们将书送到曾宪梓楼 102 教室，建立起了一个爱心书架。

（孙双琦 供稿）